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1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11 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78%。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规范的审计程序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该项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4、报告期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合法、合

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奚永明、刘爱莲、周发亮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